

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17）0062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17）0062 号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了亚会A审字（2017）008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现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哈尔滨物贸商城分公司和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报表反映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476,204.40元、负债总额31,004,118.36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4,020,964.29元，亏损5,129,056.85元。由于上述分公司和子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未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我们无法对上述分公司和子公司实施审计程序。

2、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附注十一、2及十二、1”所述：

（一）成城股份2016年度亏损达2.14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5.40亿元；部分子公司业务仍处于停滞状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成城股份未及时清偿的银行逾期借款及民间逾期借贷本金及利息60,941万元、账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败诉欠款本金及利息5,658万元。以上事项导致我们对成城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虽然成城股份的大股东通过与债权人协商收购了成城股份部分债务，并免除了成城股份承担债务的责任，公司管理层也在采取措施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但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成城股份因对外担保导致的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决诉讼事项:

(1) 成城股份对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担保3.31亿元,担保的借款已于2015年度逾期,2017年1月,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将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和成城股份起诉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尚处于审理阶段,对成城股份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成城股份对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2笔银行承兑汇票担保5000万元,2015年度逾期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将其持有的债权转让给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3月,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中的1笔债权本金22,132,863.51元起诉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债务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成城股份等6被告承担清偿责任及代为清偿责任,该案的第一次开庭时间定为2017年5月3日,因此对成城股份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三) 2017年3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 23号】对成城股份2012年度出售上海物华广场一、二层裙楼商铺的虚假交易事项作出了认定。根据成城股份提供的资料显示,上述虚假交易的收入18,444万元通过另一未实现的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转变为应收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上述应收款项在本次审计报告日前已全部收回,由于交易房产已不属于成城股份控制,成城股份无法对该交易进行追溯重述。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对哈尔滨物贸商城、物华商城无法履行审计程序的原因是,由于哈尔滨两家公司未及时提供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仅提供了会计报表、明细表,我们通过分析认为对成城股份的可能造成局部影响。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最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的结论,故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

非标准审计报告》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成城股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如上所述,成城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之相关规定,我们对成城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强调事项段予以说明。

3、如上所述,成城股份的上述两项担保事项,由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债务人及成城股份等担保人被债权人起诉,截止审计报告日,武汉晋昌源一案处于法院审理阶段,天津晟普祥一案,法院尚未审理,因此,成城股份所承担的责任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2号——期后事项》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之相关规定,我们对成城股份期后诉讼事项作为强调事项段予以说明。

4、如上所述,成城股份2012年度虚假出售上海物华广场已经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为事实,但由于该交易房产已经不属于成城股份所控制,因此已经无法进行追溯重述,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之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作为强调事项段予以说明。

三、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成城股份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1、由于成城股份仅提供哈尔滨物贸商城分公司和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和明细表,未能及时提供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履行审计程序,不能得出上述两家公司对成城股份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的结论。

2、上述强调事项段的内容不影响对审计报告发表的意见,仅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成城股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诉讼风险和其他潜在风险。

四、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1、上述保留意见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2、上述强调事项段是提请报表使用人关注，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对成城股份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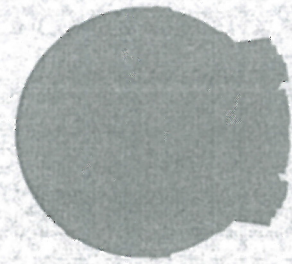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7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证书序号: NO. 01986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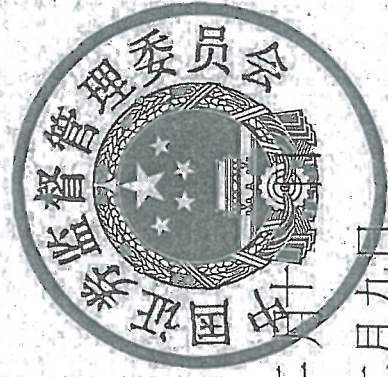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